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蕭淑文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傳真：03-3338087
電子信箱：100109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99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0874號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通知「建造執照預審無紙化系統暨建築物禁限建圖資料庫系統」教育訓練，納為申請換發之研習證明時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2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0874號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貴會會員111年12月16日舉辦「建造執照預審無紙化系統暨建築物禁限建圖資料庫系統」教育訓練，得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時數，請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王心伶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vling0803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0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處訂於111年12月16日舉辦「建造執照預審無紙化系統暨建築物禁限建圖資庫系統」教育訓練，申請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之研習證明時數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處111年11月25日桃建照字第1110097798號函。
- 二、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7條第2項附表「建築師研習實施方式個別項目積分計算表」規定，同意認可全程參與111年12月16日上午場及下午場旨揭講習訓練建築師取得之積分，各計3小時，積分30（點），惟二場次活動內容相同，僅擇一場次計算積分。
- 三、依上開附表附註說明，參與或授課建築師年齡七十歲以上或開業達四十年者，檢具年資或年齡證明資料，其第一項及第二項實施方式取得之積分，每次以一點五倍計算。請貴處確實建立參加人員之出席紀錄，並依實際出席情形全程參與者，於活動或訓練後發給研習證明文件。研習證明

建照科

111/12/01 11:26



2H1110099835 無附件

文件並請記載活動或講習訓練內容、認可日期及字號、參加人員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參加之項目或課程名稱及時數（或次數）、積分（點）（依主題分別記錄，單一主題者以2小時為限），研習證明文件並應加蓋貴處戳記及載明承辦人員姓名、聯絡電話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